

EHS 介绍

用于制造与食品有短暂接触的物品或与食品有长期接触的包装材料的塑料,必须符合一系列与健康危害有关的要求,这些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主要是塑料组分对食品污染所引起的。

正因为目前没有一部欧盟指令涵盖了对食品接触应用中使用的着色剂的要求,因此各个国家的相关规定需要被实行起来。食品接触材料中着色剂的要求主要来源于欧盟AP(89)1决议。AP(89)1决议是关于塑料材料中着色剂使用的决议。该决议于1989年9月13日在第428次部长代表会议上被部长委员会采纳。该决议在很大程度上关注到了着色剂的迁移,对于染料、有机和无机颜料都具有重要意义,以及对颜料中相关重金属、芳香胺以及多氯联苯的溶出值也有相应限制。

溶解在0.1M盐酸中重金属及非金属的含量,即颜料在0.1 mol / L 盐酸中的溶出量不得超过:

锑 (Sb): 500 ppm	铬 (Cr VI): 1000 ppm	砷 (As): 100 ppm	铅 (Pb): 100 ppm
钡 (Ba): 100 ppm	汞 (Hg): 50 ppm	镉 (Cd): 100 ppm	硒 (Se): 100 ppm

多氯联苯的含量不得超过25ppm,以十氯联苯的含量计。

溶解在1mol/L 盐酸中,以苯胺表示的未磺化芳香伯胺的含量不得超过500ppm。

联苯胺、β-萘胺和4-氨基联苯(单独或总量)的含量不得大于10ppm。

磺化芳香胺含量不得大于500ppm(以磺化苯胺酸计)。

AP(89)1决议还对炭黑以及无机镉颜料有相关要求。

信凯非常重视该决议,每季度送检样品,累计到目前已花费近200万美元的检测费。

